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项目编号: GXJD-2613333030738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561567242202610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747号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848-JDZB

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项目(项目合同编号 12N56156724220261003)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1	项	1295800.00	1295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295,8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95,800.00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会因为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因素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

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647,900.00 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尾款并附甲方出具的服务验收合格单，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尾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 50% (大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647,900.00 尾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尾款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实现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等由败诉方或违约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依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章)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名祥	委托代理人:君赖
电话:	电话:010-579960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iaxueli@srcc.org.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账号:11010751151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41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进全区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技术保障能力，根据《“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纲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 号）的要求，特制定我区 2026 年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工作方案。

5.1 测试验证的目的

无线电监测是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主要技术方法。固定监测站是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核心基础设施，是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不可或缺的手段。本项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无线电监测设施日常工作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准确性，确保监测网运行安全，充分发挥无线电监测数据在政策制定、干扰排查、行政和刑事处罚中的支撑作用为目标，旨在将无线电监测设施管理工作渗透到全生命周期，实现对在用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全覆盖，达到一站一档、科学有序的管理方式。通过在用监测设施第三方验证测试工作，强化技术设

施保障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为全区无线电管理“十五五”工作开好局筑牢技术设施基础。

5.2 测试验证的对象

此次测试验证的对象主要是满足测试期的 30 套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15 个监测测向固定站(三类站以上)、13 个监测固定站(四类站)、1 个监测测向移动二类)、1 个监测测向可搬移站(二类))进行第三方测试验证，并对 8 个固定站进行监测覆盖评估。

5.3 测试编制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无函〔2017〕433 号）；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YD/T 2675-2013）；

《VHF/UHF 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各无线电监测设施使用单位应对新建无线电监测设施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测试验证，对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进行定期测试验证，确保无线电监测设施在使用中持续满足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第六条规定“根据设备状态，对固定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中的监测接收机每 5~7 年测试验证一次，对移动、可搬移和便携式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中的监测接收机每 3~5 年测试验证一次。超过 10 年的无线电监测设施，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测试验证周期。”

工无函〔2017〕433 号通知第二条中也要求各单位建立在用设施定期测试验证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设施验证测试是对监测网络动态维护的手段之一，也是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考查依据。

依据历年国家无线电管理绩效目标要求和已经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固定监测站覆盖范围评估工作，出具覆盖范围评估报告，内容包含覆盖评估技术原理、仿真模型较准方法、覆盖仿真结果及地图呈现，为识别监测覆盖薄弱区、盲区以及为新增站点优化选址提供依据。

5.4 测试验证工作内容

测试验证项目包括：监测灵敏度、电平测量精度、频率准确度、接收机杂散发射、扫描速度、天馈系统电压驻波比及测向系统测向精度。

5.5 供应商要求

5.5.1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如下条件:

-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2)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 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 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 (3)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 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4)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等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5.5.2 质量保障

供应商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 工作内容应纳入供应商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理, 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测试人员要求

为作好测试验证工作, 供应商派出专业的测试人员, 具体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 固定项目组人员, 对采购人提供支持, 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 (2) 供应商在响应方案中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 并承诺在成交后, 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 需经采购人同意。须提供承诺函。

-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5.7 现场测试要求

现场测试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尽量选择在与被测系统天线同等高度的建筑物上, 架设地点与被测系统天线之间应无遮挡或障碍物, 标准信号发射系统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且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应不少于 2 个, 相邻测试点之间的方位角不小于 30° 。

5.8 测试系统要求

供应商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满足如下要求:

- (1) 发射系统包括信号发射设备、馈线、发射天线、发射塔等装置, 其中发射天线的极化具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

(2) 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3) 所使用的设施（含开阔场内转台）和仪器仪表等均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4) 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

(5) 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

5.9 服务成果

(1) 供应商依据实际结果，对所有进行测试验证的固定站或移动站出具加盖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交测试验证总结报告，报告需包括测试主要内容、测试结果和提出设施维护建议等。

(3) 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测试采集数据，出具相关固定监测站覆盖评估报告。

5.10 服务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监测设施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资料。

(2) 测试验证人员必须遵守机房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定，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 测试验证工作必须符合工作安全要求，在测试验证过程中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6.2 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

7. 培训

7.1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进行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7.2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7.3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人员培训

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

设单位协商确定。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知识产权

10.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10.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夏雪丽）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提交响应
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
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5号楼 邮编：100041

电话：010-57996004 传真：010-57996470

供应商代表姓名：夏雪丽 职务：市场经理 邮箱：xiaxueli@srhc.org.cn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在国家电网无线监测设备南方测试站采购（GXZC2026-C3-000848-JD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1295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	银行转账	无

附件 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

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3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2

5	5. 验收标准 5.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6	5.2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7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8	5.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9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10	6.2 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热线以及售后服务热线。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11	7. 培训 7.1 针对不同的使用者，结合整个项目，提供系统使用、维护、管理等不同方面的系统培训，使得使用者能够迅速熟练掌握使用本系统。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离

3

12	7.2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3	7.3 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人员培训 业务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应用培训。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系统解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技术人员培训 与软硬件有关的技术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软件的功能、性能、安装及使用等进行专门的培训。 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具体培训人员数量、地点和培训时间由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4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5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6	10. 知识产权 10.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4

17	10.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8	10.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19	10.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20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完全响应 详见页码：355~357 11.1 满足商务条款承诺函	无偏 离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无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及方法。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日期：2026年4月28日

5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十、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0.1 售后服务方案

1. “一对一”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设立统一的售后服务窗口，并配备专门的客户服务人员来对接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通过定期的回访和不定期的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及时记录并反馈采购人的需求及意见，提高并完善采购人的体验感。

2. 测试报告长期保留

检测中心建有完善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其中建有数据中心，凡是检测中心出具过的检测报告都将长期保留，随时供采购人查验。

3.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采购方可通过不同方式，如电话、传真、邮件、来访等，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售后服务申报。客户服务中心由专人值守。我们保证用户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7×24 小时电话：010-57996000。

4. 及时响应复测要求

检测中心将及时响应复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如有特殊需求，检测中心也可满足加急的复测要求。

5. 提供长期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检测中心将为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和政策支撑服务，指派技术骨干和服务人员定期上门进行相关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以及意见的收集反馈。采购人可以随时通过现场、电话、传真、邮件、来访等方式向检测中心进行技术咨询。检测中心会根据具体需求，通过电话、邮件或指派工程师与客户直接沟通，以及时解决问题。

定期开展政策交流、研讨会和客户见面会，通过形式多样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和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产业创新和发展，全面提升无线电设备监管水平，保障频谱资源的有效使用。

6. 提供长期的技术和政策支持

检测中心将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与科研优势，持续产出高质量的技术科研创新成果，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的智库作用，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服务，推进无线电管理的发展。

10.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在此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1) 我们有专职人员负责售后服务，服务积极热情，能妥善处理各种售后问题。
- (2) 我们有电话客服提供 7*24 小时技术问题咨询热线以及故障申报热线，保证用户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 (3) 我们免费提供后续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 (4) 我们免费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10.3 售后服务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

10.3.1 售后服务优化措施

为持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及时解决采购人在项目交付后的各类需求，针对售后服务全流程，制定以下优化措施，确保服务高效、精准、闭环：

1. 服务流程优化

建立“需求接收—分类处理—进度跟踪—结果反馈—复盘优化”的全闭环售后服务流程，明确各环节处理时限和责任人，避免出现服务脱节、响应滞后等问题；每月对售后服务台账进行梳理，分析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针对性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

2. 响应效率优化

进一步细化服务响应分级标准，针对一般咨询、普通故障、紧急故障实行差异化响应；建立售后服务应急小组，配备应急设备和备用人员，应对突发故障和紧急需求，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3. 服务质量优化

定期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强化技术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服务人员能够熟练处理各类故障、精准解答技术疑问；建立售后服务评价机制，每次服务完成后，由采购

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服务质量提升；每季度开展售后服务复盘，总结典型案例，优化故障处理方法。

10.3.2 后续服务规划

售后期限届满后，我方将持续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长效化的后续服务，保障监测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助力采购人提升无线电监测管理水平，具体后续服务内容如下：

1. 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长期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通道，解答采购人在监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测试及覆盖评估相关的各类技术疑问，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指导建议，无需额外收取咨询费用。

2. 技术升级同步服务

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更新，或我方测试、评估技术、相关软件有升级迭代，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升级指导，协助采购人适配新的标准和技术，确保监测设施始终符合行业要求，发挥最佳效能。

3. 常态化技术交流服务

定期组织免费技术交流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和我方技术骨干，与采购人相关人员交流无线电监测领域的最新技术、行业动态及设施维护经验；根据采购人需求，可提供定制化的技术交流内容，助力采购人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技能。

4. 长期合作保障服务

若采购人后续有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覆盖评估、设施升级等相关项目，我方将优先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简化合作流程，保障服务连续性；建立长期合作台账，全程跟踪采购人需求，提供一站式服务。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848-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成交内容	在用无线电监测设施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1,295,8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蒋政
	联系电话	0771-2182195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旷若兰、覃梦琦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